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 公共圖書館的指定

引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的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和管轄《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附表所列的圖書館。根據該條例第 105K 條的規定，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指定為圖書館。

2. 我們建議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的附表，加入一

“71. 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 1 樓的學生自修室。”。

“72. 觀塘藍田慶田街 1 號藍田綜合大樓 5 樓的學生自修室。”。

理據

3. 這項擬將學生自修室指定作圖書館用途的建議，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兩間學生自修室有關的規例，以便妥善管理。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 1 樓的學生自修室與藍田綜合大樓 5 樓的學生自修室將分別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及十一月三十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

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附表

4. 載於附件 A的《指定令》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的附表，以增設新的處所用作公共圖書館。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6. 元朗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曾要求盡早啓用新公共圖書館的學生自修室。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所增補的公共圖書館。

查詢

7.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45 聯絡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2012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K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實施。
- (2) 第 3(2)條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012 年 10 月 8 日

馬雅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 修訂《圖書館指定令》

《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一 加入

“71. 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 1 樓的學生自修室。”。

(2) 附表一 加入

“72. 觀塘藍田慶田街 1 號藍田綜合大樓 5 樓的學生自修室。”。

註釋

本命令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附屬法例 O)的附表，
指定位以下地點的學生自修室為圖書館 —

- (a) 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 1
樓；
 - (b) 觀塘藍田慶田街 1 號藍田綜合大樓 5 樓。
2. 有關圖書館因此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署長還可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該等圖書館行使其他
法定職能。